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2025〕82号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5年上半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 情况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落实参建各方责任义务，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松江区2025年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实施方案》工作要求，结合年度整治重点，区建管委按计划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上半年，巡查工作以推动建立健全建设工程现场管理体系，落实参建各方主体责任，督促主要管理人员履行法定义务为目的，根据巡查重点清单对在建工地的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承发包行为、资质资格、材料使用、检测制度等各个环节

实施重点检查。建管委工程巡查组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抽查 14 个在建工程项目，涉及建设单位 14 家、施工总承包单位 14 家，监理企业 12 家，总建筑面积约 55.5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9.1 亿元。

二、总体评价

全区在建工程质量安全状况总体受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和文明施工方面持续提升。但少数项目仍存在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工程质量管理不严、管理人员配置不齐或未到岗履职等问题、施工方案和现场实际不符、安全防护措施落实不到位、尤其是装修工程质量安全违规现象较为突出。

三、存在问题

（一）市场（监理）方面主要问题

1、劳务用工管理不规范。部分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向施工总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部分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配备不足，个别一线施工人员超龄。

2、项目管理人员履职不到位。个别总包单位项目经理未按规定到岗履职；部分项目未严格落实管理人员网上实名制管理要求和关键岗位人员人脸识别考勤率偏低；

3、监理单位现场管理把关不严格。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对现场原材料报审、专业分包单位人员资质报审把关不严；项目监理单位专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编制不全或无针对性现象较普

遍。部分项目未按规定报送危大工程监理专报。

（二）安全（文明施工）方面主要问题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问题：个别项目塔机安拆未向建设、监理单位进行方案交底，塔吊基础验收滞后；高支模未按方案施工；危大工程实施期间监督巡视记录不齐全，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验收。

2、特种作业管理不规范：个别工程电焊工无证上岗，动火作业人员资质不全，特种作业报审表未盖章；个别项目氧气乙炔瓶现场使用间距不足，部分设备未按要求使用开关箱。

3、脚手架搭设问题：个别项目电梯井脚手架未设置拉结点，自由端超限（>4米）；个别工程安全防护栏缺失，脚手板铺设不规范，电梯井未设拉结点，与外架混搭。

4、文明施工问题：个别项目文明施工状况欠佳，消防器材缺失、扬尘控制不佳、安全标识不足等。

（三）质量（材料）方面主要问题

1、设计图纸问题：设计变更单缺失，参数不明确，施工与图纸不符，加固节点未按图施工。

2、施工质量问题：防火封堵不到位，吊杆间距偏大，管线布置冲突，构造柱设置不当。

3、验收与资料问题：隐蔽验收未完成，检验批记录缺失，施工方案未报审。

4、消防与安全规范问题：消防管与电线管位置错误，防

火门等级不符，防火保护不到位。

5、工程实体质量管控问题：防火封堵不到位，吊杆间距偏大，管线布置冲突，构造柱设置不规范，砌筑未到顶。

6、材料管理问题：材料检测报告缺失，进场复试未提供，部分材料强度不达标，检测项目漏检。

四、问题处理

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2025年上半年委工程巡查组共巡查项目14个，开具巡查整改通知单14份、局部暂缓施工指令书7份，实施项目经理记分7人，对5个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实施了行政处罚，目前处罚结案1起。

五、工作要求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工程项目参建企业要充分提高主体责任意识，严格遵守建设行业法规制度，不断提升项目管理水平。针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参建单位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等要求，及时落实有效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到位。针对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等行为，我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严从重处置。

（二）围绕巡查重点事项，持续推进巡查工作实效

结合上半年巡查开展情况，下半年将聚焦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危大工程管理、高处作业及临边洞口防护、施工机械管理、

基坑工程管理、装配式建筑施工等方面，加大对本区在建工地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整治力度。对巡查发现的较为普遍问题和突出问题，将加大检查与处置力度，强化短板，全面提升本区域内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附件：2025年上半年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

2025年7月10日

2025 年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发现的主要违规行为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主要违规行为
1	松江区广富林街道 SJC10004 单元 2 街区 04-02 号地块项目（地上主体）	上海贸之房地产有限公司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1、28 号楼电缆线直接悬拉于钢管上，无绝缘防护措施，随机开关箱电线超 30 米，31 号房个别二级配电箱无防护棚和电路图。现场 28 号楼楼层上水电劳务班焊机缺随机开关箱。现场 31 号楼北侧一级配电柜设置与防尘喷口下方，缺隔水、排水措施。 2、现场一名电焊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2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机器人及视觉公司 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二期 工程	上海普雅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核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上海皓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屋顶层新增架空层构架柱的柱脚锚栓未采用双螺母固定，钢柱、钢梁高强螺栓未安装，未设置临时固定措施。 2、装饰专业分包单位与设备租赁企业签订的电动吊篮租赁合同中，乙方现场负责人，其权限涉及吊篮安装、拆除等权限，分包单位违规将吊篮安拆工程再分包。
3	新建生产及辅助用房项目 室内精装修工程二标段:5 号 楼室内精装修工程	新开源（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弘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部分装修建材检测报告未提供。 2、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审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组织临时用电验收；施工现场二级配电箱箱门脱落，箱门跨接线断开，无电路图；木工圆盘锯、小型砂浆搅拌机使用拖线板，切割机未使用开关箱，电缆线直接从二级配电箱引出，电缆线乱拖乱拉。

4	上海 AI+工业互联网数智应用算力机房工程	上海极篇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p>1、施工组织设计未经审批。加固、拆除等方案未提供。施工过程中资料无。</p> <p>2、加固图纸重新变更后的图纸中设计单位未盖章，未经审图，现场局部已施工。</p>
5	东华大学松江校区新建学生食堂项目	<p>东华大学</p> <p>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p> <p>上海三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1、劳务分包单位安全员配备缺 1 人。</p> <p>2、2025 年 2 月份出的设计变更单，该变更单的附图 01、02 中有关梁柱配筋的修改，按照沪建质监【2006】103 号文件的要求应重新审图方可用于施工。</p> <p>3、脚手架：拉结点设置不符合方案要求，未在脚手架首步起开始设置；北侧上人马道处垃圾点缺失；脚手架自由端大于 4 米；电梯井脚手架未设置拉结点。</p>